

报考军校考生体检须知

一、体检流程

（一）集合编组。工作人员集合点名，明确体检有关要求。参检人员提交《病史调查表》，凭本人身份证打印《体检指引单》，人员随机编组，由医务人员引导依次参加各项目检查。

（二）科室检查。严格按照《军队选拔军官和文职人员体检标准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体格检查。参检人员应如实提供手术病历，体检结束后询问引导人员检查项目是否全部完成，确定无特殊情况后方可离开，并根据工作人员引导领取早餐。（特别提示：心理检测需要确认完成全部答题再离开）

（三）异议处理。对身高、视力、听力、心率、血压、心电图等项目检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应现场向体检医生提出复查，复查结果为最终结论，本人签字确认。对其他体检结论有异议、未在限制复检项目范围内的，于7月5日12时前到高考报名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武装部填报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身体复查申请单》，经批准复查的考生，于7月6日7时前携带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身体复查申请单》空腹到原体检医院参加复查，复查结论为最终结论。

二、体检注意事项

（一）体检前3日，考生应清淡饮食，避免剧烈运动、熬夜、酗酒，防止身体劳累对体检结果造成影响。体检前一晚21时后不要进水进食，参加体检时保持空腹，建议不要排尿。

（二）考生于体检当日6时30分前到达指定体检医院，凭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，手机、智能手表等电子产品严禁带入体检现场；

体检时不得佩戴手表、手环或项链、耳环、戒指等饰品，不得涂抹口红、喷洒香水。

（三）考生《病史调查表》于体检当日提交工作人员；有手术史（含近视手术史）的，请提前准备好病历（加盖医院病案章）现场交相应体检科室留存，特别是头颅、胸、腹腔、骨科及眼睛手术史，将作为下达体检结论参考依据。如发现隐瞒病史，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（四）考生应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保持体检区域肃静，配合完成体检工作，未经批准不得离开体检场地，擅自离开者视为放弃体检。

参加面试、体检需携带材料：

- ① 本人身份证；
- ② 高考准考证；
- ③ 《政治考核表》1 份（需经兵役机关完善并加盖公章）；
- ④ 《军队院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面试表》1 份（个人信息规范填写）；
- ⑤ 《病史调查表》1 份（个人信息规范填写并签名）；
- ⑥ 高中阶段体质测试及格证明；
- ⑦ 2 张个人近期红底免冠 1 寸照片；
- ⑧ 既往手术史病历（加盖医院病案章）；
- ⑨ 报考军校考生体检须知（签名）。

以上内容我已阅读知晓，将严格遵照执行。

考生签名： 身份证号： 所在地： 县（市、区）